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几点建议

□谭铁军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亲自部署、亲自推进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成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对检察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下面，结合湖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笔者谈几点关于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思考。

一、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保障不足。一方面，检察公益诉讼的调查核实在法律授权上较为原则，另一方面，法律并未规定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法律后果，后续保障力度不足，导致部分民事主体及少数行政机关配合度不高。这也是湖北省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相对薄弱，国土国财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是存在认识分歧。实践中，对于检察公益诉讼，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可能在案件审理程序、起诉期限、检察建议与诉讼请求衔接、惩罚性赔偿适用、判决执行等方面存在认识分歧。究其根源，这是对检察公益诉讼的办案规律认识不清所致。

三是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司法属性不够突出。目前，法律对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其司法性、规范性不强，影响其作为一种特殊诉讼形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是配套机制尚不健全。鉴定评估方面，检察机关的鉴定需求随着办案数量的提升和监督范围的拓展不断增长，但大多数鉴定机构采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模式，不愿承担鉴定费可能无法执行到位的风险，鉴定难问题日益突出。赔偿金管理方面，以湖北为例，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可以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管理，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专门账户只设在市州，没有覆盖县区一级，这导致有的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直接缴入法院的罚没专户，有的缴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专门账户后不知该如何使用，有的确实直接用于公益修复但缺乏必要的监管程序，存在一定管理风险；生态环境以外领域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如何管理，尚无制度依据。起诉管辖方面，在湖北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武汉海事、武汉、十堰、宜昌、汉江等地5个中级法院集中审理，这意味着一部分案件的立案和起诉不是在同一个检察院，异地管辖容易造成取证困难，办案周期长、投入大，从而导致有的地方办案积极性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办案质效。

五是相关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协调问题。比如，对于侵害公益构成犯罪的行为，刑事罚金、行政罚款与民事公益诉讼的赔偿或惩罚性赔偿共同适用的情形客观存在，如何处理存在的认识分歧，实践中做法不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也是为了维护公益，其与公益诉讼的关系需要进一步明确。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如何区别和衔接，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明确社会团体相对检察机关具有优先起诉顺位，但对社会团体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不规范现象缺乏监督措施，不利于公益诉讼制度健康有序发展。

二、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建议

目前，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律依据主要分布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十余部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当中。总体上看，条文比较分散，相关规定呈现碎片化特征，内在逻辑不够统一，未形成涵盖实体和程序的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而且，现有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以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为基础构建的，但公益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在制度性质、目标导向和运行价值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很多特殊程序和实体问题难以适用普通的诉讼法。笔者建议，总结检察实践探索的成功经验，针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炼出检察公益诉讼的特殊规律，尽快启动检察公益诉讼法的立法程序。

一是体现特殊规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创设的初衷是保护公益、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其性质是保护公益和维护法律秩序的客观诉讼，不同于保护私益主体权益的主观诉讼、私益诉讼。而现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制度设计是以保护私益主体合法权益为目的，公益诉讼在这种制度框架下运行，在起诉主体、预防性诉讼、监督领域、案件管辖、类案起诉模式、诉前程序、证明规则、调解和解、二审再审、执行等方面均存在不适应，甚至有冲突。依据立法法第八条规定，有关诉讼制度的事项，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而没有地方立法的空间。因此，应制定专门的检察公益诉讼法，从根本上破解上述难题。

二是突出司法属性。通过专门立法，在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阶段创设和规范具有明确法律效力、严格程序设置的配套措施和手段。例如，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诉前阶段，可以向法院申请禁止令，以强化公益诉讼的预防功能；通过设置公开听证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提高诉前程序的透明度和参与度；对于整改周期较长或者有客观障碍需要暂停整改的，被监督行政机关可以在诉前阶段作出“行为整改承诺”，检察机关可以申请法院司法确认，从而赋予其强制执行力。

三是强化履职保障。通过专门立法，明确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有协助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义务，特别是要明确违反这一义务的法律责任；细化、列举、规范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具体方式方法及程序；根据部分领域公益损害难以量化，甚至没有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实际情况，明确专家意见、行政机关意见等特殊证据形式的证明力。

四是整合相关制度。通过专门立法，协调行政罚款、刑事罚金与民事公益诉讼的赔偿或惩罚性赔偿的关系，努力贯彻落实过责罚相当原则；厘清“公益”内涵，处理好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关系；调整民事公益诉讼起诉顺位，对于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可能同时侵害公共利益与特定私益的案件，规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民事主体诉权当然优先于检察机关，但对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案件，因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人，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与环保社会团体的民事公益诉讼诉权次序不应有先后之分。同时，还要优化支持起诉制度，强化检察机关对社会团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五是完善配套机制。通过专门立法，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赔偿金管理账户，细化规定其使用目的、条件、程序等，以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用于公益事业；明确法院、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必要支出，包括鉴定费用等，应当列入司法办案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足额保障。

（作者单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人大监督+检察监督』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问题

【案情介绍】 2020年4月起，陕西省定边县人大常委会开展水资源和水污染执法检查。定边县检察院主动对接执法检查工作，积极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现辖区村镇和企业普遍存在违规取水、取用地下水底数不清等问题，导致当地地下水位逐年下降。

同年7月，定边县检察院对上述线索启动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检察官通过走访辖区50家油气开采企业，委托环境科学院对油气开发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委托检测公司检测采油回注水、地表水、地下水和油气企业废弃井场的135份土壤样本，最终查明：16家油气开采企业存在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问题；8家规模较大的油气开采企业存在取水申请未标注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和退水水质等问题；姬塬镇、油房庄乡等乡镇存在村民采用土坝拦截、电动抽水方式违法抽取十字河河水，向油气开采企业售水谋利等问题。相关行政机关长期未依法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未进行地下水监测站网及信息化建设。同时，定边县检察院还发现，当地存在技术关闭井停产不报备、部分回注井回注水水质不达标、部分废弃井场的油泥污染物清理不干净，导致周边土壤持续被污染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定边县检察院向当地水利部门和环保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水利部门和环保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采取行动，整改效果明显。

定边县水利局安装取水计量设施2758块，并接入定边县水资源中心，实现油气开采企业取水口监测动态监控全覆盖，安装农业灌溉普通水表2321块、水电双控智能计量设施302套，基本实现取水实时计量；查处违法拦坝取水行为，并要求电力部门严格审核上户关；查处擅自打井行为，责令65名擅自打井的村民填埋水井，关闭城区管网覆盖区自备水源井等61口，罚款61万余元，追缴水资源费7.5万余元，等等。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责令油气开采企业清理油泥、设立地下水水质观测监测井；责令某油气开采企业治理废弃井场，目前已治理废弃井场46个，治理井场面积1.1万余平方米；布设油气开发地块监测井，目前已布设监测井57口。

同时，定边县检察院就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报送县委、县人大和县政府，为定边县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议》提供了重要参考；推动县委制定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方案，强化水资源综合治理；推动县政府制定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意见、水资源管理办法，细化保护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工作方案，从以电控水等11个方面对未来五年水资源开采工作进行部署。

（本报记者倪建军 米富华）

【评析】 检察机关主动对接配合人大执法检查工作，及时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并对相关主体未依法进行取水计量、非法取用地下水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督促依法整改的检察建议，强化了人大执法检查和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力度，实现了公益保护最佳成效，切实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今年4月12日，该案入选最高检和水利部联合发布的检察监督与水行政执法协同保护黄河水安全典型案例，其典型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保障民生民利。水资源是黄河流域的命脉，是沿黄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定边县是全国产油第一大县，地处黄土高原与毛乌素沙漠过渡地带，水资源严重匮乏，供需矛盾突出。长年来，违规取水、取用地下水底数不清等问题普遍在定边县存在，导致地下水位不断下降。检察机关瞄准这一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和影响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能动履职推动问题整改。

二是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协同和法治保障作用，聚焦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这个最大矛盾，通过剖析总结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解决对策等，推动当地对黄河流域违法取水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科学规划部署水资源保护工作，统筹能源开采与水资源保护的关系，深化全县水资源变化暨污染调查工作格局。

三是依托人大执法检查职能开展执法办案活动。检察机关开拓的“人大监督+检察监督”的办案模式，通过参与人大执法检查现场勘查、走访乡镇及油气开采企业、向行政机关调取书面资料等多种途径开展调查取证活动，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办法，引入第三方鉴定公司配合调查，让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有理有据，也给行政部门整改落实提供了方向和依据，对有效规范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检察智慧。

（点评人：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郭永刚）

定边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对话山西省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耿强社——

搭建“联动之桥” 整治铁路地下通道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秦潇楠

记者：据我了解，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铁路地下通道环境和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了最高检发布的人民监督员参与和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活动典型案例。你们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和监督公益诉讼办案活动，有效解决了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您能介绍一下这个案子吗？

耿强社：临汾站地下通道位于南同蒲铁路临汾火车站北侧，始建于20世纪80年代，全长约200米，是周边居民和铁路职工穿越铁路桥的重要通道。2020年至2021年，临汾市区四条跨铁路立交桥中的三条进行拓宽改造封闭施工，该地下通道成为市区非机动车、行人跨铁路通行的主要道路，人流量大幅增加。2021年7月，有群众在几个网络社交媒体上陆续反映该地下通道环境脏乱差。时值汛期，这些问题给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也带来隐患。

获悉该线索后，我们迅速组成专案组开展调查核实。我们经现场调查，查明该地下通道因年久失修，地面坑洼不平，排水不畅，下雨天积水问题严重；通道内部照明设施长期损坏，光线暗；通道出入口坡道面幅较窄，路面湿滑，经常出现行人摔伤情况。为了更好解决公共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我们对该线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帮助相关各方厘清职责，协调行政机关与铁路单位相互配合。2021年10月，我院结合听证评议意见，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向属地街道办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协同铁路单位解决涉案地下通道环境问题和安全隐患。

记者：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遇到了哪些难题？是如何解决的？

耿强社：本案中，铁路地下通道既是铁路的线路设备——铁路涵洞，又是行人通行要道。因修建年代久远，相关责任单位几经调整，加之铁路管理体制又具有一定独立性，存在着地方行政机关与铁路之间、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铁路内部多部门之间职责交叉不清等情况，因此厘清行政监管职责成为本案的难点和重点。

办案中，我们积极走访属地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局和铁路工务、供电、房建等相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充分了解该地下通道的产权归属和供电、照明、路面设施维护等问题，厘清具体实施主体和监督主体。同时，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我们主动邀请具有媒体、铁路职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会、整改跟进监督和评估验收，让人民监督员发挥特殊优势，助力厘清行政监管职责并促成有效整改，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

记者：检察建议发出后，整改效果如何？

耿强社：检察建议送达后，属地街道办协同铁路单位制定施工方案，统筹各方参与通道治理。在整改过程中，检察机关也继续发挥联动纽带作用，定期与属地街道办、铁路单位进行沟通联系，跟进了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和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坡道宽度、光线照明、路面改造等方面施工难题，继续邀请人民监督员跟进指导，及时组织现场协调并形成完善的意见。2021年12月，在收到行政机关的书面回复后，我们再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整改效果跟进监督，发现该地下通道出入口坡面和内外路面得到有效修缮，通道内的灯光设施得到升级改造、排水系统得到更换疏通，群众出行环境得到大幅改善。

记者：人民监督员在本案中发挥了哪些作用？

耿强社：人民监督员通过参加公开听证会、整改跟进监督、评估验收等办案环节，帮助检察机关厘清行政监管职责并促成有效整改，为提升公益诉讼监督质效提供了专业支持。比如，在公开听证会中，人民监督员围绕职责划分和治理难点，认为属地街道办应积极履行属地人居环境治理和安全监管职责，及时与铁路单位协同配合修缮地下通道路面等；铁路各职能部门应明确分工、各尽其职，铁路工务部门应及时维护修缮地下通道路面环境、优化通行环境，铁路车务部门应及时配合保障地下通道照明充足；检察机关要协调督促行政机关、铁路单位整改过程中，人民监督员针对通道改良设计方案，分别结合行业知识以及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针对通道积水排泄等安全问题，提出要做好强降雨时利用铁路涵洞排水泵快速排出积水的预案等意见建议。

记者：在您看来，如何才能更好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活动？

耿强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人民监督员制度正是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实践中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升群众监督意识，发挥群众监督在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号召人民群众更好地参与国家治理，积极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更“敢”、更“会”监督。要主动把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特别是重点难点案件放在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支持、见证下，通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把脉和朴实客观理性的外部监督，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得更扎实更规范，推动检察监督能力的现代化。本案中，检察机关主动邀请具有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全流程参与监督，智慧化补强公益诉讼办案力量，让“大家的事情，大家一起商量着办”，既推动了人民群众更好地参与国家治理，有助于协调各方利益画出最大“同心圆”，也能凝聚各方智慧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5月25日（总第10225期）

陈楠：本院受理周羽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由审判员李洪利在本院安平法庭公开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新蔡县同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驻马店财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8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事繁案团队办案组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孙达建、孙宇：本院受理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陈姐饲料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万荣发、黄学顺：本院受理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民生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一日）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英梅：本院受理商俊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定于2023年7月20日9时在本院旧治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李钰城：本院受理高小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1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赵朝辉：本院受理高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法庭公开审理，望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宋小民：本院受理洋县龙亭镇老君庙村扶贫互助资金协会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法庭公开审理，望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杨志金：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合家：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伟：本院受理雅路福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7月6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俊：本院受理汤敏杰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黄正燚：本院受理冯泽槐与刘远英、贵州顺和成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罗坤：本院受理潘德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3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兰中江：本院受理向仕银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86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庆云：本院受理贵州裕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叶彩琴：本院受理何秀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艺民：本院受理（2023）闽0602民初4073号谢河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厦门麦肯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建瓯市全众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吴兴荣：本院受理严荣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叶亚平：本院受理原告郭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何东伟、曲廷彬：本院受理原告刘华强诉被告丹东熙雅贸易有限公司、刘坤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第2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汪进超：本院受理河北熙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25民初3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朱全民、张爱花：本院受理刘冰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1621民初1962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魏鑫：本院执行孙兴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冀1025民初346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67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冻结）、执行裁定书（查封）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到本院履行（2022）冀1025民初3460号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对你在执行诚信联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并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你下达限制高消费令，一经记录和下达，你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境等方面采取受到制约。**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善甲：本院受理李华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7月17日9时30分在寿春法庭新址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艳杰、聂俊廷：本院受理赵同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刘丽丽：本院受理彰武县苇子沟镇中街农资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赵英学、白素艳：本院受理刘志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黄兴国：本院受理朱德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6民初1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韦美春：本院受理周志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陈祥洪：本院受理内江连英连兽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1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贺天友：本院受理杜开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1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张晓东：本院受理原告陈春刚诉你与唐山兆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龚向红、梁永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322民初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靖安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张连玉、冯社民：本院受理王进京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馆中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高杰超：本院受理秦红叶诉你离婚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鑫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思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7月6日15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章杰（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4809283137）：本公受理申请人泉州市博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章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泉仲字4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附件，仲裁指南，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公将于2023年7月10日依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仲裁组成人员，请你应于2023年7月17日前来本会领取仲裁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7月24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泉州仲裁委员会**